

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粤扶组〔2015〕13号

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13－2015年扶贫开发“双到” 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省直、中直驻粤帮扶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扶贫办考核工作有关要求和《广东省 2013－2015 年扶贫开发“规划到户责任到人”工作考核办法》（粤扶〔2013〕8 号，下称《考核办法》），现将 2013－2015 年扶贫开发“双到”考核验收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核组织

考核验收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，具体由省扶贫办牵头，省委组织部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民政厅、省

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厅、省统计局组成省扶贫开发“双到”考核工作办公室，依据《考核办法》组织实施全省 2013 - 2015 年扶贫开发“双到”考核验收工作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（一）全省 2571 个重点帮扶村。

（二）21 个地级以上市、顺德区，重点帮扶村所在的 77 个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。

（三）有扶贫任务的 226 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帮扶单位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1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扶贫开发“双到”工作领导班子责任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重点帮扶村集体经济、贫困户增收脱贫目标实现情况，产业化扶贫、劳动技能培训和转移务工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民生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，医疗、教育和安全饮水达标情况，住房改造和“两不搬迁”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情况，主要是村道建设、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和基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情况，村容村貌改善情况。

（五）基层组织建设、合作组织建设带动，以及其它长效机制建立情况。

（具体详见《考核办法》考核指标。）

五、考核程序

10月下旬，省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扶贫（协作）办业务骨干及省直、中直驻粤帮扶单位驻村干部考核验收工作培训。10月30日前，地级以上市完成所属扶贫系统干部业务骨干、驻村干部培训。在此基础上，考核验收工作从11月1日开始，按如下程序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贫困村组织调查填报工作

根据《考核办法》要求，驻村干部会同村委会组织开展入户调查，组织对帮扶方、被帮扶方开展民主测评，登录省扶贫信息系统填写上报考核指标数据信息。该项工作11月1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县组织本级考核填报和全面核查工作

根据《考核办法》要求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成员单位，对县党委、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展调查并进行网上填报。与此同时，组织扶贫系统工作人员、驻村干部交叉对所属（重点县包括省直、中直驻粤帮扶单位）贫困村进行全覆盖核查。该项工作11月20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市组织本级考核填报和抽查

根据《考核办法》要求，市扶贫办牵头组织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对市党委、政府完成考核指标情况开

展调查并进行网上填报。同时，组织扶贫系统工作人员、驻村干部对全市所属（包括辖区内省、直中直单位帮扶）贫困村，按照 30%的比例进行交叉核查。该项工作 11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（四）省组织抽查和评分

依据《考核办法》，抽调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4 个成员单位 1 名副厅级以上领导带队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管部门和业务骨干参加组成 14 个工作组，赴 14 个欠发达市按照不低于 10%的比例开展抽查核实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省考核工作办公室通过考核信息系统自动评分得出各地、帮扶单位考核成绩。该项工作 12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六、考核成绩认定

12 月 30 日前，省考核办将考核成绩及考核总结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，批复后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名义进行通报。

七、考核责任

请各地强化考核验收工作责任落实，对考核验收工作不到位、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实行责任倒查、共同追责。

八、其它事项处理

上述考核验收方案中没有涉及的事项，《考核办法》有

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。否则，由省考核工作办公室研究提出
处理办法，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执行。



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5年10月14日

(联系人：付强，020-37876379)

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（综合二处）。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